

**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为需要，有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，整合业务资源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交易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胡正良、白静、高文进

2023年3月8日